

2021 年北京大学—合肥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合肥实验室是我国从事量子计算和量子通信等研究的国家级实验室，旨在产生具有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研成果，并以此为依托培养创新型人才。北京大学物理学院现代光学研究所将量子信息科学与微纳光子学紧密结合，在量子物理、微纳光量子器件、集成光量子芯片、量子计算和量子模拟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

为培养高素质的量子信息研究人才，充分结合国家重大科学战略需求，本着优势互补、合作互利、学研共建的原则，北京大学与合肥实验室联合共建“集成光量子信息技术研究室”，并启动 2021 年“北京大学—合肥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本专项研究生将由合肥实验室与北京大学联合培养，学位授予单位为北京大学，学籍归属为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一、招生院系、专业

本专项博士生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招生具体信息如下：

招生院系	招生专业
物理学院	070207 光学

二、报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三、申请流程

1.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4月22日12:00至2021年5月5日12:00。

报名网站：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详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报名费用为每个报考志愿200元，须于上述报名时间内在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我院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材料邮寄

网上报名后，请将以下申请资料于2021年5月9日12:00前寄达我院（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9号北京大学物理学院西楼131教务办公室，邮编：100871，收件人：肖老师，联系电话：（010）62751734，**寄送材料时需注明合肥实验室**）。为保证材料准确送到，请使用EMS或顺丰速递。过期不再接受申请，材料不全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无论申请是否通过，申请材料均不予退还。

（1）北京大学2021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2页和第3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身份证复印件；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毕业（在读）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具体标准如下：

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成绩 60 分及以上（2017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②TOEFL（IBT）90 分及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③IELTS（A 类）6 分及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④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⑤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合格（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⑥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16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

⑦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接收发表的英文专业性学术论文，经物理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定（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发表或接收）。

四、考核与录取

初审和复试由本项目组委托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具体执行。

1. 初审

(1) 在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后，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家组根据申请材料进行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2) 综合初审结果和招生专业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试阶段的申请人名

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物理学院主页公布。

2. 复试

考核时间初步安排在 2021 年 5 月中旬，考核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材料，并按照我院要求进行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如我院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物理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家组对进入复试阶段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每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申请人的各方面情况，专业招生专家组确定“拟录取人选”。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录取

物理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复试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公示十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者不需选报导师，录取后再双向确定导师。申请者可登陆物理学院主页（网址：<http://www.phy.pku.edu.cn/>）查询本院招生信息。

2. 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学位，也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 本专项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住宿安排及住宿补贴均由项目组统筹负责。

4.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体检、学费与奖助学金、违规处理、信息公开与监督等相关事项按照《北京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zsjz/index.htm>）执行。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1. 复试通知、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招生相关信息均通过物理学院主页（<http://www.phy.pku.edu.cn/>）进行发布，请申请人及时关注。

2. 招生咨询热线：(010) 62751734；
招生咨询邮箱：xiaoli613@pku.edu.cn。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21年4月